**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計畫**

1. 實施目的：

結合精神醫療系統，共同建構本縣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對校園內心理、行為、情緒、學習、人際等各種適應障礙之學生，由精神科醫師協同教師、心理師共同輔導，提供專業評估、轉介服務，並透過專業諮詢，提昇教師輔導此類學生之知能與技巧。

1. 主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實施日期：110年2月18日至110年12月15日（寒暑假除外）
3. 指導專家：本縣立案之精神醫療院所精神科醫師
4. 服務對象：本縣國中小學校教師、心理師及學生
5. 駐點學校及服務時間：原則每月1次，每年每校7次，採預約方式（附表1）。
6. 實施方式：
7. 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
8. 申請流程：由各校輔導室為窗口向駐點學校提出申請
9. 經心理師評估轉介，或由教師向所屬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並填寫「預約申請表」（附表2）。
10. 由學校輔導室以電話向駐點學校進行預約並確認及商討細節。
11. 「預約申請表」請於諮詢日3天前傳真至駐點學校。
12. **「行動到點服務」申請**：學校提報之個案如超過2名，且於一週前完成預約程序者，駐點學校應機動安排駐點指導專家前往需求學校進行服務，惟提出需求之學校應提供適合之場所。
13. 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
14. 各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於諮詢前，將「預約申請表」（附表2）傳送給指導專家參閱。
15. 由心理師轉介者，可檢附心理師評估記錄。
16. 轉介之學生，應檢附家長同意書（附表3），惟對於急迫性之個案，由長期輔導個案之老師同意者即可進入本項服務。學生由學校輔導人員或教師陪同至駐點學校進行諮詢，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或其他人員參與；參加教師及學生准予公假。倘學生或家長無諮詢意願，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
17. 個案輔導及專業諮詢由指導專家協同教師進行服務，協同方式由指導專家依個案情形而調整。
18. 追蹤輔導及轉介
19. 受輔導個案的教師應於指導專家建議時間內填寫「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附表6）後以電子郵件回覆駐點學校，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追蹤回覆情形，同時將回覆資料轉知各指導專家及本中心。
20. 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醫療介入者，請學校通知家屬協助轉介。
21. 個案經指導專家評估如需長期諮詢者，請學校主動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資源，使輔導得以延續。
22. 另本中心建置7個社區心理諮商站，若學校需心理諮商案量達3案（含）以上，由中心協助安排心理師到校服務，惟經費考量，無法提供持續性服務。
23. 駐點學校選訂原則
24. 依本縣學生人數、預估提案數及幅員範圍劃分區域，每區選定1所學校，以交通方便，有適當會談場所、承辦人員具服務熱忱、熟悉輔導倫理的學校為優先。
25. 每年依據下列指標評估各駐點學校辦理情形，並做為下一年度駐點學校選定之參考
26. 使用率達80％：年度諮詢次數/該點規劃次數×100％
27. 外校個案量達50％，且至少分佈於4個學校：駐點學校以外之案次/該點總案次×100％
28. 「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回收率應達80％：回覆評估表回收數/該點總案次×100％。
29. 駐點學校應辦事項
30. 駐點學校應負責該區有關本計畫之行政事務及宣導，包含與指導專家、區內各校之溝通協調，以及諮詢輔導時間安排、成果彙整等工作；本局規劃將駐點學校協助事宜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考核加分項目。
31. 駐點學校應規劃專責人員負責本計畫，積極與區內重點連結學校聯繫並受理各校諮詢預約及**「行動到點服務」**之機動性安排。
32. 預約個案應以新個案及外校為優先對象，讓需求的個案有機會使用並縮短等候時間，增加服務利用率。
33. 駐點學校應於每次諮詢服務前與指導專家聯繫，確定進行方式。
34. 如諮詢輔導日期及地點有異動或無預約行程，駐點學校應於原訂日期3日前與指導專家確認，取消或變更服務日程。
35. 各駐點學校對於指導專家回覆的「個案輔導紀錄表」應主動提供給個案所屬學校輔導室以利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36. 各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上個月預約申請表、個案輔導及諮詢會議紀錄暨回覆評估表等相關紀錄表單，填妥「諮詢服務接案紀錄總表」(附表7)後，正本送本中心。
37. 加強與區內重點連結學校的聯繫：主動與各重點連結學校聯繫，並召開聯繫會議，針對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流程及轉介管道的建立進行說明與討論。另配合本局辦理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區內各重點連結學校參加，增進服務的廣度。
38. 指導專家配合事項
39. 指導專家進行個案輔導後，應填寫「個案輔導紀錄表」（附表4）。
40. 指導專家與教師、個案家長或心理師進行個案討論提供專業諮詢後，應填寫「個案諮詢會議紀錄表」(附表5)。
41. 指導專家請於一週內完成「個案輔導紀錄表」、「個案諮詢會議紀錄表」後送駐點學校。
42. 指導專家應盡力配合**「行動到點服務」**之機動性安排，前往需求學校提供服務。
43. 經費來源：由彰化縣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項下支付。

110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日程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鄉鎮市別 | 駐點學校 | 駐點學校聯絡方式 | 責任醫院/指導專家資料 | 諮詢輔導 |
| 日程及時間 |
| 彰化市芬園鄉 | **彰安國中**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 | 輔導室：陳詩靖主任王思涵組長電話：7236117轉253傳真：7281074email：wang10348@gm.cajh.chc.edu.tw | 109學年下學期：明德醫院鄭怡君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四】時間：14:00-17:003/25、4/22、5/27、6/17 |
| 彰化市 | **南郭國小**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輔導室：陳昱甫主任陳綉蘭組長電話：7280366轉5005.5014傳真：7280442email：rica10520@yahoo.com.tw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林達偉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三】時間：9:00~12:003/24、4/28、5/19、6/9 |
| 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 | **大村國中**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 | 輔導室：孫珮珍主任葉庭羽組長電話：8521231轉217email：ttjh10801@chc.edu.tw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蔡佩蓉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四】時間：14:00-17:003/11、4/22、5/13、6/10 |
|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 **和美高中**和美鎮西園路31號 | 輔導室：許峰瑞主任蔡佳蒨組長電話：7552043轉245傳真：7557839email：counsel1@hmjh.chc.edu.tw | 109學年下學期：和美身心醫學診所陳皇誠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二】時間：13:00-16:003/9、4/13、5/11、6/15 |
| 鹿港鎮福興鄉 | **鹿港國中**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78號 | 輔導室：陳季霙主任侯貴文組長電話：7772037轉1411傳真：7752466轉75email：lkkwin@gmail.com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蔡佩蓉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三】時間：9:00-12:003/3、4/7、5/5、6/2 |
| 員林市埔心鄉 | **明倫國中**員林市明倫路2號 | 輔導室：陳宗平主任林之婷組長電話：8311349轉403傳真：8364228email：chiting2626@yahoo.com.tw | 109學年下學期：存寬診所王介暉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二】時間：13:30-16:303/9、4/13、5/11、6/8 |
| 溪湖鎮埔鹽鄉 | **成功高中**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輔導室：陳冠州主任蔡志遠組長電話：8828588轉61.62傳真：8613350email：q2658@chc.edu.tw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莊枝潭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五】時間：14:00-17:003/26、4/30、5/28、6/4 |
| 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 **社頭國中**社頭鎮中興路1號 | 輔導室：**江玉英主任**曾淑萍組長電話：8732047轉400傳真：8730743email：milker0800666@yahoo.com.tw | 109學年下學期：員生醫院何鎧任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一】時間：14:00~17:003/8、4/12、5/10、6/7 |
| 永靖鄉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 | **北斗國中**北斗鎮文苑路1段136號 | 輔導室：吳振坤主任潘昭羽組長電話：8882072轉41.40傳真：8885573email：poloriks@gmail.com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陳力源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二】時間：14:00-17:003/9、4/13、5/11、6/8 |
|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二林鎮 | **二林國小**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5段22號 | 輔導室：陳家正主任陳玉琁組長電話：8960057轉708傳真：8966955email：ucc686@gmail.com | 109學年下學期：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袁有序 醫師 | 109學年下學期：【星期四】時間：9:00-12:003/11、4/15、5/20、6/10 |

注意事項：

1. 實施期間：110年2月18日至110年12月15日（寒暑假除外）。
2. 諮詢輔導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或無預約行程，駐點學校應於原訂日期3日前與指導專家確認，取消或變更服務日程。
3. 倘學生或家長無諮詢意願，可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攜帶學生輔導紀錄與指導專家進行專業諮詢。



「預約申請表」(附表2)於諮詢日3天前傳至駐點學校

110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分區規劃表

|  |  |  |
| --- | --- | --- |
| 區域/鄉鎮市別 | 駐點學校 | 重點連結學校 |
| 家數 | 名稱 |
| 彰化市 | 彰安國中 | 14 | 三民國小、中山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石牌國小、快官國小、忠孝國小、東芳國小、信義國中小、南興國小、國聖國小、彰化藝術高中、彰興國中、精誠中學 |
| 彰化市芬園鄉 | 南郭國小 | 14 | 大成國小、大竹國小、文德國小、同安國小、芬園國小、芬園國中、茄荖國小、泰和國小、富山國小、陽明國中、彰泰國中、彰德國中、聯興國小、寶山國小 |
| 花壇鄉大村鄉秀水鄉 | 大村國中 | 18 | 三春國小、大西國小、大村國小、文祥國小、白沙國小、村上國小、村東國小、秀水國小、秀水國中、育民國小、明正國小、花壇國小、花壇國中、陝西國小、馬興國小、華南國小、華龍國小、僑愛國小 |
|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 和美高中 | 16 | 大同國小、大嘉國小、大榮國小、伸仁國小、伸東國小、伸港國中、和仁國小、和東國小、和美國小、和群國中、培英國小、新庄國小、新港國小、線西國小、線西國中、曉陽國小 |
| 鹿港鎮福興鄉 | 鹿港國中 | 19 | 大興國小、文昌國小、文開國小、日新國小、永豐國小、西勢國小、育新國小、東興國小、洛津國小、海埔國小、草港國小、頂番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鹿東國小、鹿港國小、鹿鳴國中、新興國小、福興國中、管嶼國小 |
| 員林市埔心鄉 | 明倫國中 | 19 | 大同國中、太平國小、育英國小、明湖國小、明聖國小、東山國小、青山國小、員東國小、員林國小、員林國中、埔心國小、埔心國中、梧鳳國小、僑信國小、鳳霞國小、靜修國小、舊館國小、羅厝國小、饒明國小 |
| 溪湖鎮埔鹽鄉 | 成功高中 | 16 | 大園國小、天盛國小、永樂國小、好修國小、東溪國小、南港國小、埔鹽國小、埔鹽國中、湖北國小、湖西國小、湖東國小、湖南國小、媽厝國小、新水國小、溪湖國小、溪湖國中 |
| 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 | 社頭國中 | 20 | 二水國小、二水國中、三潭國小、大安國小、內安國小、文興高中、田中高中、田中國小、明禮國小、東和國小、社頭國小、崙雅國小、清水國小、復興國小、朝興國小、湳雅國小、新民國小、源泉國小、橋頭國小、舊社國小 |
| 永靖鄉北斗鎮溪州鄉田尾鄉埤頭鄉 | 北斗國中 | 34 | 三條國小、大莊國小、大湖國小、大新國小、中和國小、仁豐國小、水尾國小、北斗國小、永靖國小、永靖國中、永興國小、田尾國小、田尾國中、合興國小、圳寮國小、成功國小、芙朝國小、南州國小、南鎮國小、埤頭國小、埤頭國中、陸豐國小、溪州國小、溪州國中、溪陽國中、萬來國小、僑義國小、福德國小、福興國小、德興國小、潮洋國小、螺青國小、螺陽國小、豐崙國小 |
|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二林鎮 | 二林國小 | 36 | 二林高中、土庫國小、大城國小、大城國中、中正國小、中興國小、王功國小、民靖國小、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田頭國小、竹塘國小、竹塘國中、西港國小、育華國小、育德國小、芳苑國小、芳苑國中、長安國小、建新國小、後寮國小、美豐國小、香田國小、原斗國中小、草湖國小、草湖國中、頂庄國小、新生國小、新寶國小、萬合國小、萬興國小、萬興國中、路上國小、漢寶國小、廣興國小、潭墘國小、興華國小 |

|  |
| --- |
|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附表2**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預約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1.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學校： 年級： 轉介教師：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單親□隔代教養□外配子女□以上皆否 特殊病史：　 　　　　　　　學生家長是否已簽署同意書：□是 □否 |
| 1. 主要問題

□情緒問題 □行為問題 □人際問題 □學習問題 □疑似精神疾病 □其他 * 家庭圖及家庭背景資料：
* 干擾或困擾行為敘述：
 |
| 1. 學校已實施之處遇措施（請申請學校務必填寫）
 |
| 預約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 諮詢地點： |

**彰化縣衛生局派駐指導專家諮詢服務**

附表3

**家長同意書**

為協助學生提高學校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效益，彰化縣衛生局聘請心理醫療專家至學校提供服務，服務過程將遵守保密原則，不會留下病歷記錄，並提供專業建議供老師及家長進一步照護子弟的方向。

 本服務費用由衛生局全額負擔，家長不須支付任何費用。若家長同意接受服務，請簽名後交回學校輔導室。

-------------------------------請沿線撕下---------------------------

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

□願意配合，並同意子女接受本項青少年晤談服務。

□不同意接受本項青少年晤談服務，原因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子女就讀班級：　　年　　班　姓名

 學生家長簽名： 與學童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附表4

**個案輔導記錄表**

諮詢地點： 諮詢時間： 年 月 日 時

|  |  |
| --- | --- |
| 個案基本資料 |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學校： 轉介教師： 聯絡電話：  |
| 晤談對象 | □本人□教師 人□家屬 人 | 晤談類型 | □初評□續談 |
| 諮詢問題(可複選) | □情緒問題　□行為問題　□人際問題 □學習問題　□精神醫療諮詢 □其他  | 個案來源 | □學校轉介 □其他單位轉介  |
| 問題摘要 |  |
| 輔導內容及建議 |  |
| **處理****摘要****(可複選)** | □續談 □結案 |
| □轉介精神科門診 □轉介其他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其他  |
| 建議學校追蹤回覆時間 | 諮詢後□一週內□二週內□三週內□四週內□不需回覆 | 指導專家簽名 |  |

※本表請指導專家於諮詢後1週內填妥，交駐點學校，駐點學校應轉本中心及個案所屬學校。

※請學生所屬學校教師於建議回覆時間內填寫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並回覆駐點學校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附表5

**個案諮詢會議記錄表**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地點： |
| 參與成員： |
| 討論及建議內容： |
|  指導專家簽名： |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附表6

**諮詢服務回覆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前次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 諮詢地點： |
| 個案姓名： | 性別：□男 □女 | 就讀學校： |
| 回應人姓名： | 與個案關係： |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諮詢問題 | □情緒問題 □行為問題□人際關係 □學習問題□精神醫療 □其他（請說明）：  |
| 個案現況 | □明顯改變，且日益進歩□有些許轉變，但無法持續□並無改變□其他狀況請簡述： |
| 建議事項 | * + 1. 是否需要指導專家（精神科醫師）的協助？

 □不需要  □需要，請簡述：  2.學生是否還需進一步的諮詢？ □需要，會與駐點學校再約時間  □擬再觀察評估，若有需要會再安排 □可由校內接續追蹤輔導 □其它： 3.其他建議事項： |

* + 請教師於專家建議回覆時間內填寫本表，以電子郵件將個案近況回覆駐點學校。
	+ 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應追蹤回覆情形，並將回覆之評估表轉知各指導專家及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料傳送前，姓名部分僅保留「姓」，名字請以○○取代之，以保障個案隱私）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0年度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接案記錄總表**

附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諮詢日期 | 諮詢時間 | 個案姓名 | 就讀學校 | 出席對象及人數 | 諮詢地點 | 諮詢問題 | 處理情形 | 指導專家 | 備註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  |  |  | 本人 老師 家長　 |  |  | □結案□轉介 □續談□其他  |  |  |
| 合計：諮詢次數　　　　　，諮詢案次　　　　　，出席人次　　　　　。 |

備註：請駐點學校負責教師於每月10日前，將上個月累計個案資料填報，以email傳送本局